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 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等评审工作的通知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根据国家及我省普通高等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23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对象与条件**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**

**1、评审对象**

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

**2、评审条件**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获得2022-2023学年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奖学金，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；

（6）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**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**1、评审对象**

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2、评审条件**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获得2022-2023学年三等以上（含三等）奖学金；

（6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**（三）省政府奖学金**

**1、评审对象**

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。

**2、评审条件**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获得2022-2023学年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奖学金；

（6）同等条件下向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给予倾斜。

**（四）国家助学金**

**1、评审对象**

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2、评审条件**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6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困难类型的认定参照《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》）

（7）严重违纪学生不参与助学金评选

（8）上一学年认定的贫困生需完成40小时的志愿时长。

**二、奖励和资助标准**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**

每人每年8000元

**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每人每年5000元

**（三）省政府奖学金**

每人每年6000元

**（四）国家助学金**

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，一档每人每年4500元，二档每人每年2700元，分春秋两学期发放。

**三、名额分配**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**

二级分院各推荐一名学生参加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公开评选大会，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向省教育厅推荐候选人，共3名。

**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名额** |
| 影视表演学院 | 91 |
| 影视制作学院 | 65 |
| 影视美术学院 | 69 |
| 影视旅游学院 | 70 |
| 影视经济学院 | 80 |
| 总 计 | 375 |
|  |  |

**（三）省政府奖学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名额** |
| 影视表演学院 | 46 |
| 影视制作学院 | 32 |
| 影视美术学院 | 35 |
| 影视旅游学院 | 35 |
| 影视经济学院 | 40 |
| 总 计 | 188 |

**（四）国家助学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一档** | **二档** |
| 影视表演学院 | 170 | 375 |
| 影视制作学院 | 121 | 266 |
| 影视美术学院 | 129 | 284 |
| 影视旅游学院 | 132 | 290 |
| 影视经济学院 | 149 | 328 |
| 总 计 | 701 | 1543 |

**四、评审注意事项**

1、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不能兼得。

2、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学金。

3、除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外，所有奖项与校内奖学金的物质奖励均不重复

计奖，同时获多项奖励的学生按最高奖额发放物质奖励。

   4、退役士兵享有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，评审时间另行通知，退役士兵不参与此次国家助学金评选。

**五、评审原则**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是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提供的无偿资助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是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措施。二级学院在评审奖助学金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原则：

1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
2、严格条件，严格程序，严格评审原则；

3、奖励与资助结合原则；

4、经济资助与精神资助相结合原则；

5、奖助学金评审与感恩诚信教育相结合原则。

**六、评审要求**

1、各二级学院在评审过程中，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各班级要成立以班主任、班干部、学生代表（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%）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评议小组，负责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。各二级学院要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和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，组织专人对各班级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逐一评审，并经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，在本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师生无异议后，上报学生管理中心。

 2、二级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要设立咨询、投诉电话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开透明，上报受助学生不得弄虚作假，如名单公开后，经举报有违规情况，将按照有关政策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 3、二级学院在评审时要等额一次性评审，不得预留机动指标，不得截留奖、助学金作为班费或安排学生平分奖、助学金；要引导学生正确使用奖、助学金，不得用于请客吃饭、送礼或购买奢侈品。老师不得参加受助学生的宴请或接受礼物。

4、在确定奖、助学金受助学生后，二级学院要加大对优秀学生事迹的宣传，通过开展主题班会、系列征文等活动勉励学生自强不息、奋发成才、感恩社会。

**七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**

二级学院需报送学生的《2022—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，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参加候选人公开评选大会的PPT。

**（二）省政府奖学金**

二级学院需报送从“一窗受理”学生资助平台导出的学生《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《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》（见附件4）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。

**（三）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二级学院需报送从“一窗受理”学生资助平台导出的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见附件3）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。

**（四）国家助学金**

二级学院需报送从“一窗受理”学生资助平台导出的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《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备案表》（见附件5）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。

**八、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**

**9月13日—10月13日：**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二级学院进行预评审和公示后，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于10月13日下午5点前交至学生管理中心。

**10月16日—10月25日：**学生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召开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公开评选大会，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报学校批准，将审核通过者的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误后，上报省教育厅。

**（二）省政府奖学金**

**9月28日—10月24日：**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二级学院进行预评审和公示后，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于10月24日下午5点前交至学生管理中心。

**10月25日—11月4日：**学生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批准，将审核通过者的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误后，上报省教育厅。

**（三）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**9月28日—11月1日：**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二级学院进行预评审和公示后，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于11月1日下午5点前交至学生管理中心。

**11月2日—11月9日：**学生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批准，将审核通过者的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误后，上报省教育厅。

**（四）国家助学金**

**9月28日—11月10日：**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按照要求填写表格，二级学院进行预评审，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于11月10日下午5点前交至学生管理中心。

**11月13日—11月20日：**学生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批准，将审核通过者的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误后，上报省教育厅。